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28 日大字第 A9400300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執行「93 年度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」，於 94 年 5 月 31 日 10 時 26 分，在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，採集屬訴願人所有而由案外人○○○駕駛之 XX-XXX 號營業大貨車使用油品（樣品編號：E02-930190），該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，硫含量達 83ppmw，超過法定管制標準（50ppmw）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，以 94 年 7 月 11 日 C00001407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

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，以 94 年 7 月 28 日大字第 A9400300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汚

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上開處分書嗣於 94 年 8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乃於 10 月

7 日補充說明，聲明不服上開處分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」

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製造、進口、販賣或使用供交通工具用之燃料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。但專供出口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6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或依第 3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，處使用人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；處製造、販賣或進口者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」

車用汽柴油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第 4 條規定：「……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柴油成分標準，……項目—硫含量……標準值—50ppmw, max.……」

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2 款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第 36 條規

定，使用車用汽柴油不符合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，依下列規定處罰使用人：.....二、柴油不符合成分標準者：（一）硫含量超過管制標準而未超過管制標準 2 倍者，小型車每次處新臺幣 5 千元；大型車每次處新臺幣 1 萬元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車輛均使用合法加油站油品，未添加其他非法油品，且檢驗？與法定管制標準相差不遠，有可能係檢驗誤差所致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執行「93 年度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」，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採集屬訴願人所有而由○○○駕駛之 XX-XXX 號營業大貨車使用油品（樣品編號：E02-930190），該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，硫含量達 83ppmw，超過法定管制標準（50ppmw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判定為不合格，此有經系爭車輛駕駛人○○○簽名之現場採樣紀錄表（含佐證照片）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檢驗室檢驗編號第 JF94E109 號油品檢驗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、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使用供交通工具用之燃料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，違反者處使用人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64

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所稱使用人係指以交通工具使用燃料之人，與交通工具之所有者無涉。本案依卷附現場採樣紀錄表影本所載，系爭交通工具之加油者為駕駛人○○○，並經○○○於駕駛人簽名欄簽名確認在案，則依上開事證所示，本案系爭交通工具使用燃料之人為駕駛人。然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為處分對象，其處分相對人是否有誤？是否係認本案系爭交通工具使用燃料之人係訴願人？所憑理由及事證為何？遍觀原處分卷內並無相關資料供核，致此部分事實無從審究，容有再為釐清之必要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10 日
市長 馬英九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